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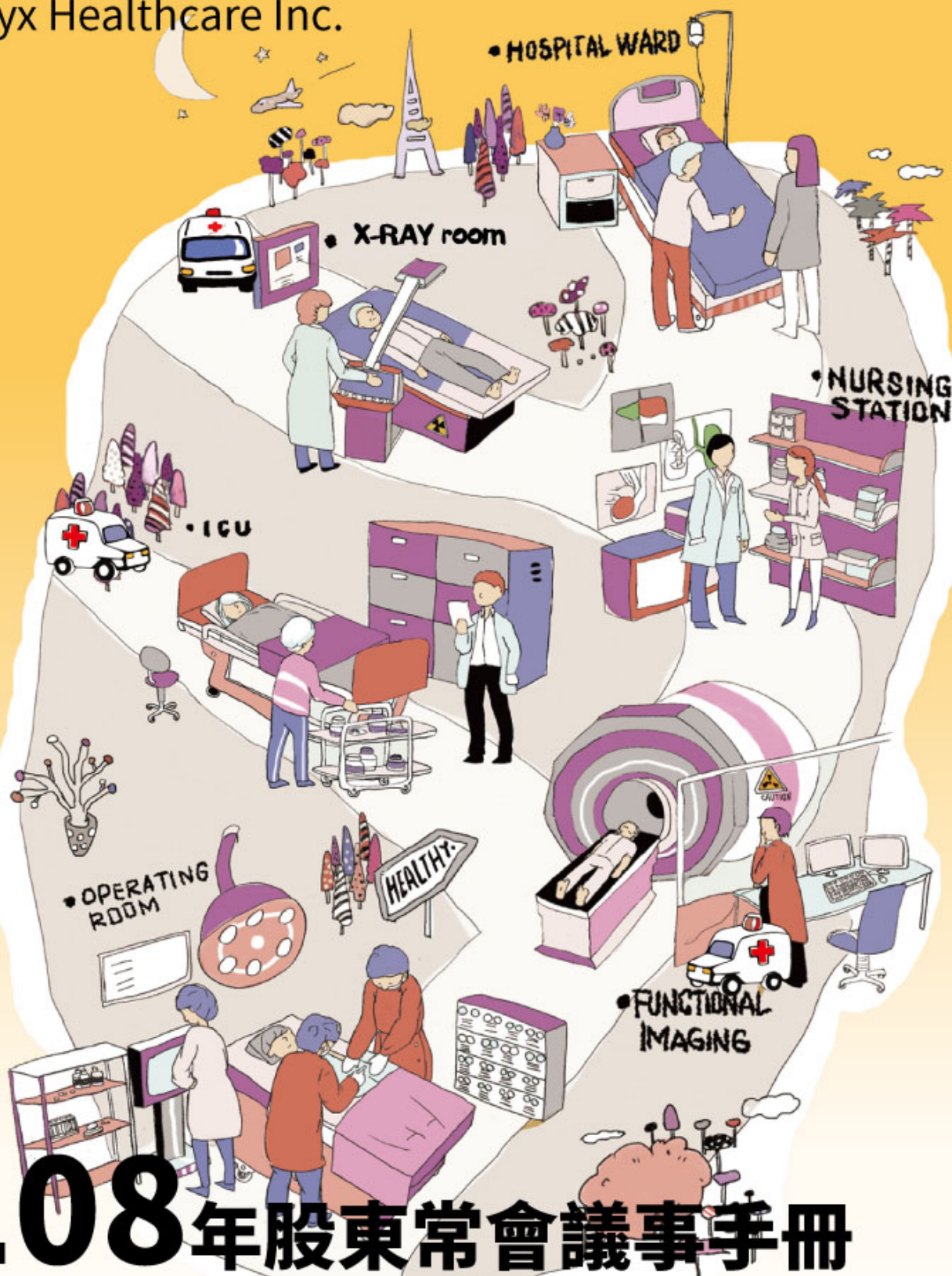
onyx

Smart Healthcare an ASUS assoc. co.

股票代碼:656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Inc.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年 05月 29日（星期三）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附件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43
附件九、公司章程.....	44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件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62
附件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開會程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會議議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13%計新台幣 15,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0.98%計新台幣 2,400 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7-8頁、第10-19頁及第20-29頁。

決議：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 NT\$194,906,55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9,490,6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1,507,89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30,048,562 元(每股配發 6.50 元)及股票股利 NT\$20,007,470 元(每股配發 1.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07,895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94,906,55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9,490,6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923,79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0,048,562)	每股 6.50 元
股東股票-股票	(20,007,47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67,760	

註：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0,007,47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7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為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41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2-63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24,67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9.90%；營業毛利 464,58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6.82%；稅後淨利為 191,395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65.12%。主要係本公司專攻醫療電腦領域，積極整合產業上、下游之技術，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站穩歐、美市場，同時並積極開拓亞洲、大洋洲等新市場，一〇七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能維持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市場競爭壓力，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營收及獲利皆能穩定成長，並順利達成營運預期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合併	一〇六年度 合併	增加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24,672	\$1,296,343	9.90
	營業毛利	464,582	434,901	6.82
	本期淨利	191,395	115,911	65.1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42	10.01	6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3	13.20	61.5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0.11	13.33
		稅前純益	71.52	59.27
	純益率(%)	13.43	8.94	50.22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4	5.79	68.22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68	5.77	67.7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6,154	68,773
營業收入淨額	1,424,672	1,296,343
佔營收淨額比例	4.64	5.31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採新技術與新產品雙軌並行，除了內部研發團隊在硬體、軟體及機構不斷研發新技術外，並整合集團及產學合作的技術資源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醫療物聯網技術、智慧電能管理、室內即時定位系統、醫療資料影像傳輸技術、長照護理輔助系統，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

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一〇七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第二代手持式救護醫療車平板 MD-116、第三代智慧醫療電源監控軟體 Orion、第四代行動護理輔助電腦 Venus、最新一代的手術室專用電腦顯示平台 ACCEL、MATE，以及醫療控制器 MedPC Box PC 等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再加上近期於大中華及亞太區之開發與投資，切入高成長的中國市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一〇八年度醫揚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以確保未來繼續成長的動能。

(一)營業計劃

1. 自有品牌 Onyx 高階應用

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出發，鎖定智慧手術室，深度學習醫療需求市場，提供歐洲專業醫療通路新產品，開發高毛利利基產品。

2. 提供 ODM 第四代安規代工服務

強化 DMS 客製服務質量，建立全新自動化生產線，持續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3. 深化與醫療軟體開發商合作關係、針對大中華地區推出智慧病房解決方案，鎖定醫學中心，布局最新物聯網商機。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短期策略

- (1)擴大行動醫療及 Android 應用屬性，針對小型化醫療應用市場開發新產品。
- (2)建立在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深化在地客戶的產品發展。

2. 中期策略

- (1)設立醫療創新單位，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使醫療行為具感測(Sensing)、連網(Connected)、自動調整(Adapting)等特色，於國內外各醫療院普及使用。

3. 長期策略

- (1)與歐、美、亞洲之大型醫院合作，提供遠距照護服務。
- (2)結合 ICT 及物聯網(IOT)技術，有效克服空間障礙，使病患在院外也能接受醫療照護服務。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以人為本，誠信篤實之信念，落實卓越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創造優質的智能化醫療環境，全體員工也必定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相信民國一〇八年度必能創造更亮眼的成績。

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王 鳳 翔

會 計 主 管： 楊 祥 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653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張淑瓊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醫揚利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590		13		\$		597,395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483,128		42				1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764		12				88,2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723		7				90,36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396		-				3,469		1	
130X	存貨	六(四)			141,739		12				116,962		11	
1410	預付款項				10,063		1				10,4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03		-				1,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9,156		87				908,962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9,33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006		9				82,67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076		2				18,566		2	
1780	無形資產				966		-				1,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145		1				8,7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				1,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444		13				152,254		14	
1XXX	資產總計		\$		1,154,600		100		\$		1,061,216		100	

(續次頁)

醫揚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8,146	2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724
2170 應付帳款			92,948	8		56,8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73	1		7,48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5,963	4		44,02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12	-		2,8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24	2		7,0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8,623	1		7,34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4	-		25,1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778	18		151,38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0,881	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938	-		2,3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	-		3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7,1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30	3		39,528
2XXX 負債總計			246,608	21		190,91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00,075	17		200,0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3,856	41		473,8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519	5		46,92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14	18		153,1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0,872)	(	2)	(
3XXX 權益總計			907,992	79		870,3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154,600	100	\$	1,061,2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 揚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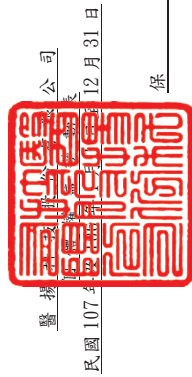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1,074,717 100	\$ 978,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723,036) (67)	(661,487) (68)
5900 營業毛利		351,681 33	316,979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44) (1)	(11,74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42 1	19,18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0,979 33	324,421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187) (6)	(65,748) (7)
6200 管理費用		(36,678) (4)	(33,4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42) (6)	(68,77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936) (16)	(167,992) (17)
6900 營業利益		181,043 17	156,42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4,342 2	5,5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685 2	(23,408) (2)
7050 財務成本		(2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9) -	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77 4	(17,504) (2)
7900 稅前淨利		227,420 21	138,92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514) (3)	(23,014) (2)
8200 本期淨利		\$ 194,906 18	\$ 115,91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8,984)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5 -	(5,1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87) -	8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18 -	(4,3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740 16	\$ 111,596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9.74	\$ 5.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9.68	\$ 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註1：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2,500 及員工紅利\$14,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 106 年度董監酬勞\$1,920 及員工紅利\$10,00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 揚 利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420	\$ 138,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11,459	9,83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13	2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29	-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十二(四) -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八)(十七) (18,877)	77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00)	(2,896)
股利收入	(22,5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9	(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11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702	(7,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4	-
應收票據	(50)	411
應收帳款淨額	(49,923)	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42	34,283
其他應收款	73	(354)
存貨	(24,777)	(12,656)
預付款項	377	(3,1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61	(1,253)
應付帳款	36,113	(6,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0)	(2,720)
其他應付款	2,056	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	255
負債準備	1,872	(117)
其他流動負債	670	(5,659)
合約負債	(1,9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027	143,962
收取之利息	1,500	2,896
支付之所得稅	(17,041)	(38,628)
收取之股利	22,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026	108,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2,6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33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	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16,560)	(24,6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4,205)	(12,603)
取得無形資產	-	(1,0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783)	(77,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股款減少數	-	(56,6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30,048)	(127,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48)	(183,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805)	(153,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97,395	750,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4,590	\$ 597,3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57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張淑瓊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醫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321	19	\$ 653,330	5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483,128	40	1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	-	6,2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9,575	20	192,59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41	1	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7	-	4,487	-
130X	存貨	六(四)	172,240	14	174,182	15
1410	預付款項		16,758	1	18,1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03	-	1,8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423</u>	<u>95</u>	<u>1,051,127</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9,33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157	3	21,021	2
1780	無形資產		966	-	1,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876	1	13,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0	-	2,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779</u>	<u>5</u>	<u>76,829</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5,202</u>	<u>100</u>	<u>\$ 1,127,956</u>	<u>100</u>

(續次頁)

醫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1,459	3	-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724	-
2170	應付帳款		94,957	8	57,76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88	1	57,8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65,559	5	54,2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05	2	12,9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8,623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	27,09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405</u>	<u>20</u>	<u>218,02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0,881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2,938	-	2,3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	-	1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7,14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876</u>	<u>3</u>	<u>39,62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1,281</u>	<u>23</u>	<u>257,656</u>	<u>2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0,075	17	200,07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3,856	39	473,856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519	5	46,9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414	17	153,14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872)	(2)	(3,70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7,992</u>	<u>76</u>	<u>870,300</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929</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23,921</u>	<u>77</u>	<u>870,30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205,202</u>	<u>100</u>	<u>\$ 1,127,9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十二(五)	\$	1,424,672	100	\$	1,296,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	960,090)	(67)	(	861,442)	(67)
5900 營業毛利			464,582	33		434,901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4,412)	(11)	(	151,572)	(12)
6200 管理費用		(	61,891)	(4)	(	54,2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154)	(5)	(	68,7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468)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925)	(20)	(	274,630)	(21)
6900 營業利益			181,657	13		160,27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4,291	2		5,5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166	1	(	22,652)	(2)
7050 財務成本		(	203)	-	(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54	3	(	17,187)	(1)
7900 稅前淨利			227,911	16		143,08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6,516)	(2)	(	27,173)	(2)
8200 本期淨利		\$	191,395	14	\$	115,91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8,984)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5	-	(	5,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287)	-		8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166)	(2)	(\$	4,3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229	12	\$	111,59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906	14	\$	115,91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11)	-	(	-	-
合計		\$	191,395	14	\$	115,91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740	12	\$	111,59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11)	-	(	-	-
合計		\$	164,229	12	\$	111,596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9.74	\$		5.7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9.68	\$		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歸 屬	於	保	留	盈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56	\$ 30,527	\$ 199,146	\$ 609	\$ -	\$ 886,024	\$ -	\$ 886,024	\$ 886,024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	115,911	-	-	115,911	-	115,911	115,91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5)	-	-	(4,315)	(4,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5)	-	-	111,596	111,59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1	(16,401)	-	-	-	-	-
現金股利	-	-	-	(127,320)	-	-	-	(127,320)	(127,320)
股票股利	18,189	-	-	(18,189)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56	\$ 46,928	\$ 153,147	(\$ 3,706)	\$ -	\$ 870,300	\$ -	\$ 870,300	\$ 870,30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56	\$ 46,928	\$ 153,147	(\$ 3,706)	\$ -	\$ 870,300	\$ -	\$ 870,300	\$ 870,300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	194,906	-	-	194,906	(3,511)	191,395	191,39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	(28,984)	-	(27,166)	(27,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8	(28,984)	-	167,740	164,2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3,51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1	(11,591)	-	-	-	-	-
現金股利	-	-	-	(130,048)	-	-	-	(130,048)	(130,0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	19,440	19,4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56	\$ 58,519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 15,929	\$ 923,921	\$ 923,9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911	\$ 143,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2,981	10,94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13	259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十二(四) -	(2,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七)(十六) (18,877)	7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46)	(2,778)
股利收入	六(十五) (22,5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六) 1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4	-
應收票據	6,247	(5,886)
應收帳款淨額	(47,453)	18,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47)
其他應收款	580	(177)
存貨	1,942	(30,485)
預付款項	1,342	(332)
其他流動資產	(797)	(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61	(1,253)
應付帳款	37,192	(9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34)	27,106
其他應付款	11,175	(1,4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	(7)
負債準備	1,872	(117)
其他流動負債	696	(5,092)
合約負債	(6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239	151,945
收取之利息	1,546	2,778
支付之所得稅	(23,237)	(38,909)
收取之股利	22,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088	115,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2,662)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	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9,416)	(12,831)
取得無形資產	-	(1,0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529)	(53,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股款減少數	-	(56,6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0,048)	(127,32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19,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08)	(183,945)
匯率影響數	2,040	(7,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1,009)	(128,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3,330	782,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2,321	\$ 653,3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u>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108年5月29日108年股東常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一、(五)，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二)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一、(五)至(八)移列(六)至(九)。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二、(一)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二、(二)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五、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求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二、(七)，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六、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二、(八)及(九)，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七、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三、(一)至(三)，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八、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四、(一)至(四)，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四)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四)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及一、四，並修正二、(三)，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本條四、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以下略)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四、(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政府法制作業。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內容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條標題及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一、(三)整併至(二)，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二)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二
第十四條 第六、七、十三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第六、七、十三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新增援引條次
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廿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廿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七、(二)：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廿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廿六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董事長 醫揚科技董事長	134,823
2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鳳翔	紐約市立大學 MBA	醫揚科技總經理 研揚科技副總經理	10,004,678
3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建宏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研究所	研揚科技總經理 惠普/安捷倫業務副總 研華科技歐洲區總經理 研華科技副總經理	10,004,678
4	董事	李祖德	台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鼎亞太集團中國總經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	0
5	獨立董事	李三良	美國加州大學 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校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長	0
6	獨立董事	江博文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學士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群總經理	0
7	獨立董事	戴怡蕙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博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銘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台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

附件八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董事、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Mcfees Group Inc. 董事、臺科大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鳳翔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ONYX HEALTHCARE EUROPE B. V. 董事兼總經理、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Melten Connected Healthcare Inc. 董事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建宏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李祖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行政院科技部產學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和鑫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漢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DERMEI Int. Co., Ltd. 董事長、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牧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三良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NYX Healthcar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

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因素。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惟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六、七、十三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提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限主管 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
總經理 美金壹拾萬(含)以下
董事長 逾美金壹拾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董事會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廿條及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廿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74,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007,47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00,896 股。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004,678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05/2/23	8,392,049	58.50%	10,004,678	50.00%
董 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105/2/23				
董 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105/2/23				
董 事	李祖德	105/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博文	105/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怡蕙	105/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良	105/7/22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92,049	58.50%	10,004,678	50.00%

註：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發行股數 14,345,100 股計算。

